澄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项目1.

一、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保障维护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8条措施》（云政办发〔2020〕60号）、《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云政发〔2022〕41号）、《玉溪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玉政办通〔2022〕21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力保障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工作提标、审批提速、质量提升、管理提效，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新环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市政务局牵头，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发改、工信、国土、环保、住建、水利等进驻大厅部门，澄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是澄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规范全市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及行政权力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入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办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及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运行维护和考核，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政务服务信息化工作。

1. 项目基本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澄江市政务服务大厅实有面积约3000.00平方米，进驻部门16家，设置了61个办事服务窗口，工作人员100余人。共承接指派政务服务事项1245项（不含涉密事项、内部审批、行政征收事项），均已完善发布，完善发布率100%，一门进驻率100%、网上可办率100%、全程网办率100%、“最多跑一次”率100%，办理时限压缩率95.4%，即办件率100%，零跑动率100%。

2023年12月，澄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业务22227件，办结22227件，办结率100%。其中，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办理业务19878件，办结19878件，办结率100 %，群众满意率100%。2023年1-12月，澄江市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业务275847件，办结275847件。其中，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业务237420件，办结237420件，办结率100 %，群众满意率100%。

2023年12月，澄江市一站式惠民平台共有29个部门应用一站式惠民平台及省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办理业务5198件，含咨询件1181件，好评率100%。2023年1-12月累计受理办理业务72867件，含咨询件15782件，好评率100%。

1.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继续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保障便民服务业务正常运行，加强便民窗口规范化管理，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动并联审批、高效审批改革工作，更进一步建设“便民服务，高效动作，规范行政，廉洁办事”的便民服务体系，让便民服务体系成为推动政府工作机制创新，加强政府依法行政，深化政府体制改革的动力。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47个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VPDN专线费

加快澄江市电子政务平台互联网建设，澄江市政务服务局对澄江市47个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VPDN专线，专线使用费3.10万元。

（二）24小时自助服务区及交易中心物业管理费

下属单位澄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服务和保洁工作艰巨。按财政相关规定，事业单位所需的物业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自2023年起由主管部门统一进行采购，水利大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区域及凤麓街道振兴路10号24小时自助服务区，保洁服务费4.32万元。

（三）政务服务大厅系统、电子设备运行维护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及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运行维护和考核，“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电子政务管理系统，政务服务信息化工作等运维费25.29万元。

（四）政务大厅网络专线费

为满足政务服务相关办公的需求，市政务服务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签订专线业务服务协议，接入一条专网专线，专线年资费1.95万元。

（五）政务大厅前台接件工作人员礼仪培训费

为提高群众满意度，打造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环境及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每年定期开展礼仪培训，费用0.30万元。

1. 政务大厅前台接件办理邮电费

为实现“前台接件办理、后台分类审批”的办事效率，政务大厅前台接件0.5万件，年费用0.51万元。

（七）办公设备购置

为保证财政局2024年工作开展，需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国产打印机2台，费用1.00万元；打印纸35件，151.43元/件，费用0.53万元，两项合计1.53万元。

以上项目经费共计37.00万元，经评审通过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项目实施周期3年。本年度资金安排37.00万元，政务大厅现有61个办事窗口，项目计划全力保障政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行，继续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县级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改善政务服务大厅硬件与软件设施，增加进驻部门、进驻人员与进驻事项，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落实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大力实施“一门一窗、集成服务、马上就办”，努力实现审批服务“只进一扇门、只对一个窗、办理所有事、最多跑一次”，着力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简、时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有质量、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让他们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运行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评标专家评标费支付指导意见（试行）》（云公管发〔2017〕22号）《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云财采〔2017〕10号）《玉溪市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管理办法（暂行）》（玉公管委〔2018〕2号）通过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及误餐费资金的落实和运用，建设公平、公正、开放的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高效的交易程序，严格保密、守信、廉洁的交易规则，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有效实现交易资源共享和交易活动规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和社会成本明显下降、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交易效益明显上升的两个目的，基本实现统一受理、运行透明、规范操作、程序严谨、监督严格的交易工作新格局。

1. 项目实施单位

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牵头，各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澄江市明确由澄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交易中心主要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则，制定和落实进场交易服务制度的场内管理办法、交易市场管理制度。负责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交易业务。接受出让方（产权人）委托，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受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和网站，收集、发布和存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交易各方、中介机构进场交易进行资格核验。对进场交易项目实行交易登记制度，签发交易成交备案，根据招标文件统筹安排交易时间、场地；代收代退交易过程中的各类保证金。负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进行跟踪服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交易事项和数据，为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条件，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的中介机构和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确保招投标工作规范化运作，维护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规范评标专家报酬支付管理，加强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云财采〔2017〕10号）及《玉溪市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管理办法》（玉公管委〔2018〕2号）文件相关规定，对参加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发放相应的劳务报酬及异地评审交通费，并根据评标情况提供食宿，给予误工补贴。

1.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般有多个采购人，无代理机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招投标工作，并按照标准发放专家评审费，根据评标情况统一安排就餐，给予相应省外评审交通费及误工补贴等。

措施：严格执行玉溪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针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股股室负责人（经办人）根据评标时间和评标情况，按文件标准计算评审费发放金额，统一填写《澄江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签领表》（附件三），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经股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中心主任审核。因评标时间过长，由交易服务股安排评标专家按自助餐不超过60.00元/人/餐标准就餐，交易中心陪餐人员不得超过2人。评标结束后，股室负责人（经办人）填写《澄江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误餐费审批表》（附件四），经股室负责人、财务人员、中心主任审核，同一项目专家评审费和误餐费须同时填报。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办公设备的购置费、系统运维费

澄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个内设机构，综合股、交易服务股、政府采购股、产权交易股办公设备系统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

（二）交易服务后勤保障费用1.00万元

（三）开标专家评审费1.60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0.40万元。

以上项目经费共计13.00万元，经评审通过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2024年1月1日项目开始实施，项目实施周期3年。项目资金安排13.00万元，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软硬件设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进行运行，持续电子化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对参加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发放相应的劳务报酬及异地评审交通费，并根据评标情况提供食宿，给予误工补贴，以此建设公平、公正、开放的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高效的交易程序，严格保密、守信、廉洁的交易规则，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有效实现交易资源共享和交易活动规范。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资金落实，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工位标准化建设，建成标准化评审专家通道。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软硬件设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进行运行，持续电子化交易工作正常开展，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的信息服务、场地服务、受理交易项目等显著增加，交易项目资金节约率、中介费用资金节约率明显提高，争取招投标服务对象、代理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00%以上。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电子化操作，创新行政监督方式、节约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成本、深入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一是积极推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双随机、常态化，全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对所有进场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直接交易成本。二是主动加强与各行业监管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场内监督管理，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公正、透明。统一投诉举报事项出入口，推进电子化流程接收、转办、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实现全过程数据全留痕、责任可追溯。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取消无法律依据的流程节点，进一步减环节、压时限，补短板、降成本，强服务、提效能；持续推进公共交易场所和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力争2024年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评价排名不低于玉溪市前5，2024年度实现全市在线开标率不低于95.00%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率不低于95.00%的指标。四是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交易目录管理，加强“应进必进”监督检查和自纠自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进平台交易全覆盖，确保“应进必进”，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五是常态化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巡检和经常性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坚决杜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州市（县区），跨行业互联共享。